

● 重点关注

非法从事人体基因编辑入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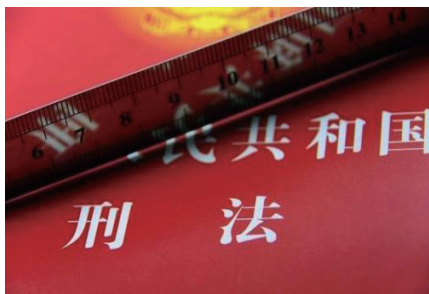
《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施行

医师报讯(融媒体记者 尹晗)2021年3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施行。此次修改主要围绕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安全生产、金融市场秩序、知识产权、生态环境、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公共卫生安全等领域的刑法治理和保护。

《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非法采集人类遗传资源、走私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罪”和“非法植入基因编辑、克隆胚胎罪”,引起行业广泛关注。

2018年11月26日,南方科技大学副教授贺建奎宣布一对基因编辑婴儿在中国诞生,引起了轩然大波。近年来,我国也曾多次发生人类遗传资源非法外流的情况。

此前,科技部、原卫生部于1998年6月10日联合制定了《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7月1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对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采集、保藏、利用和对外提供做出了明确规定。

在此基础上,《刑法修正案(十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四条后新增“非法采集人类遗传资源、走私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罪”,作为第三百三十四条之一,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采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或者非法运送、邮寄、携带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境,危害公众健康

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非法采集、走私人类遗传资源等行为,做出了刑法保障。

同时,《刑法修正案(十一)》在第三百三十六条后新增“非法植入基因编辑、克隆胚胎罪”,作为第三百三十六条之一,并规定:“将基因编辑、克隆的人类胚胎植入人体或者动物体内,或者将基因编辑、克隆的动物胚胎植入人体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此外,《刑法修正案(十一)》还对“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食品监管渎职罪”进行了修改,并新增了“妨害药品管理罪”。

●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四十二条之一【妨害药品管理罪】

违反药品管理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一)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的;
- (二)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的;
- (三)药品申请注册中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 (四)编造生产、检验记录的。

有前款行为,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之罪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法官聊法

患者参加义诊摔伤 医院也应担责

▲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

2019年3月下旬,某县红十字会白内障疾病的定点救助医院(非营利性、亦非政府办)在全县开展医疗救助治疗活动。听说系免费诊疗,83岁高龄的贺某与许多老年人纷纷来到诊疗现场。

诊疗人员为贺某某进行简单检查后,于当日下午安排车辆将贺某某等8名患者送至某医院进行免费治疗。贺某某在排队候诊过程中,蹲坐在医院提供的椅子上,后在站立的过程中,不慎摔倒受伤。经送该县人民医院就医,诊断为左侧股骨颈骨折,住院治疗10天,支付治疗费用23773.38元。

事后,因就赔偿事宜双方协商未果,贺某某将某医院告上法庭,并申请了伤残程度鉴定。经法院委托,某司法鉴定中心对贺某某伤情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1.左侧股骨颈骨折构成九级伤残;2.后续治疗费4000元;3.护理期180天、营养期180天。

法院开庭审理时,医院辩称:贺某某系高龄老人,在候诊过程中本应由家

人陪同,按过错责任原则,原告自己注意不够,家人未予陪护,在医院并无过错的情况下,原告的损害应自行承担。再者,医方是免费治疗患者的白内障,不能因福利性待遇加重医方的合同义务。

贺某某辩称,医院接我去治疗时,我曾就是否需要家属陪同征求过院方意见,医院明确表示不需要家属陪同。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医院在开展医疗救助治疗活动中,将贺某某接至其医院进行免费治疗,双方医疗服务合同关系成立。故从原告上车的那一刻起至其返家的整个诊疗过程中,医院应对贺某某人身安全负有注意义务。

贺某某在排队候诊过程中,医院虽提供了座椅,但未充分考虑到贺某某系年过八旬的老人,除提供座椅外,还须适当安排护理人员对包括贺某某在内的老人进行照顾,以致贺某某在久坐后站立过程中摔倒而受伤,医院存有过错与缺陷,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贺某某候诊过程中,在无医护人员

在场的情况下,未能充分注意自身的安全,致自己摔倒,对自己的受伤应承担主要责任。

综合分析双方的责任,被告医院应承担贺某某各项损失的45%即42533.10元,其余部分,由贺某某自行承担。

本案中,贺某某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愿参加义诊活动,其年岁已高,在无陪护人员的情况下,更应注意自身安全。因此应对自身伤情承担主要责任。

医院系某县红十字会白内障疾病的定点救助医院,其开展医疗救助治疗活动应该得到肯定。但其作为公益活动的组织者对参与就诊的患者同样应尽到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防止不安全隐患发生。参加义诊的大部分是老年患者,特别是对贺某某这样年过八旬的高龄患者,注意义务要高于其他人,且医院亦未提供证据证明明确要求家属随护,在履行保障义务方面存在一定欠缺。法院判决医院承担45%责任,有法可依,也体现了对老年人的关爱。

● 晓翔说法

医师法(草案)仍需打磨完善

▲中国卫生法学会 胡晓翔

2021年1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议案,诸多条款引发行业关注。草案共七章五十八条,对现行法律作了较大幅度修改,这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自1999年施行以来的第一次大修。

但笔者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草案)》(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议案)中“法律责任”一章内容,还需要再打磨完善。罚则的设计,应以审慎科学的态度,兼顾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所衔接与协调,否则,会导致适法困惑。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草案)》第四十九条规制的16种情形,与其他法律法规(如《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的规制有重叠,但表述和罚则配置不一致,不仅会给基层适法带来困惑,也是立法资源的浪费。此外,第五十一条也与《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不对榫”。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草案)》第五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以医疗机构名义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则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即最低罚5万,上不封顶)

可见,两者对同样的“擅自执业”行为,罚则配置差异太大。建议与有关的法律规制逐部法律法规解析,就每一种被规制情形的表述和罚则配置重新论证,尽量保持协调,创新则必须建基于合理性论证。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			